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中天能源

编号：临 2016—071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63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告编号：临 2016-06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